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深圳市世贸组织事务中心)

2026 年 8 月

深圳市遭遇贸易摩擦情况月报

(2026 年第 8 期 总 61 期)

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2026 年 9 月

内 容 提 要

◆ 美国 337 调查案件情况¹

2026 年 8 月，无涉及深圳的新立案；涉及深圳的新裁决 4 起，涉及本市企业 14 家，深圳新调查申请 1 起，涉及本市企业 2 家。整体来看，2026 年 1-8 月，涉及深圳新立案共 5 起，同比降低 61.54%；我市企业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70.45%。

◆ “两反一保” 案件情况

2026 年 8 月，原审立案涉及深圳案件 4 起，其中反倾销调查 3 起、反补贴调查 1 起；深圳涉案数量在全国占比为 28.57%。涉及深圳案件主要由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和马来西亚发起，主要涉及造纸工业和钢铁工业。

◆ 新规解读：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评估报告简评及应对建议

欧盟《外国补贴条例》实施满三年，欧委会首轮评估报告认为条例总体有效，但承认行政负担较重、存在法律确定性不足，或将调整经营者集中申报门槛。我国商务部已认定该条例构成贸易投资壁垒，中企被调查比例偏高、扩大适用风险显现。建议政府尽量避免“最可能扭曲市场”政策、加强指导协调，提高企业合规意识，而企业也应加强与主管部门沟通。

◆ 监管动态：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执法趋势趋严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钛白粉发起反吸收调查，该案显示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执法从“作出措施”转向“监督措施效果”、从“审查出口价格”转向“审查价格传导机制”、从“事后认定”转向“事前威慑”，工具运用更趋系统化。

¹ 温馨提示：为更好服务贸易摩擦涉案企业，请涉及美国 337 调查和“两反一保”调查的企业与我中心进行联系，以便获取更多服务与支持。联系电话：0755-88125124、88125435。

一、2026 年 8 月深圳市遭遇美国 337 调查有关情况

（一）无涉及深圳的新立案

2026 年 1-8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48²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13 起，涉及深圳 5 起, 同比降低 61.54%，立案数量占全国 38.46%。

2026 年 8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共发起 5 起 337 调查，其中涉及中国立案 1 起，无涉及深圳案件。对比三年同期新立案数据：全球范围立案量有所增长，但我国企业 337 调查风险有所降低，尤其是我市 337 新案数量仅在 2025 年出现 1 起，24、26 年均未涉案，且从今年 5 月起至 8 月已连续四个月保持零涉案，我市企业 337 调查风险有所缓解。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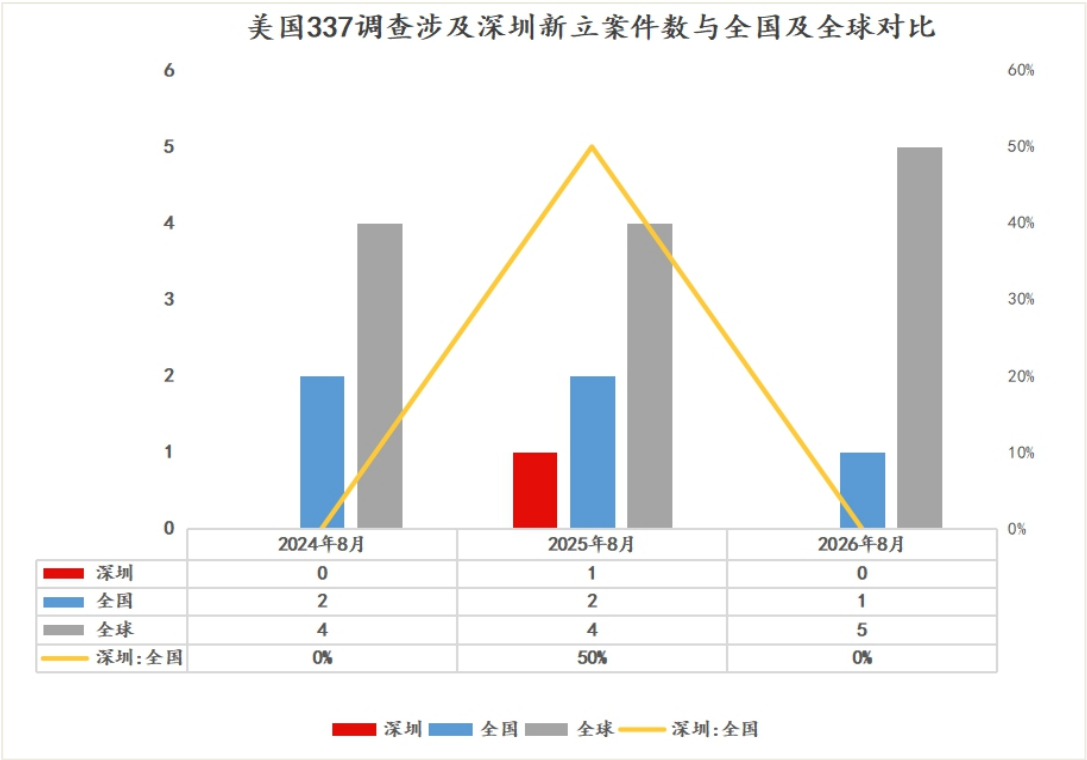


图 1 近年 337 调查涉及深圳案件数与涉及全国及全球案件对比

² 本报告期内，贸易救济信息网已公告337-TA-1496案，但同期统计未计入。

（二）涉及深圳新裁决 4 起

2026 年 8 月 ITC 发布裁决的 337 调查中，共有 7 起涉及中国的案件，5 胜 2 负，前述案件中涉及深圳市共 4 起，2 胜 2 负。其中从处置方式看，2026 年 8 月的裁决涉及深圳企业 14 家，具体为申请人撤回 12 家，被发布普遍排除令 1 家，被发布有限排除令 1 家。2026 年 1-8 月，涉及中国共有 30 起案件，41 起裁决³，其中深圳企业获得的积极终裁结果占比 70.45%，较全国高出 17.42%。

在本月的新裁决中，开放式耳机案（337-TA-1470）的诉讼走向尤为值得警惕。尽管因申请方撤回，我市有10家企业已程序上“脱离”该案，但这一“有利结果”背后的深层风险不容忽视。申请方Bose公司相关撤回申请系因“无法联系应诉方”，且并未整案撤诉，说明其意在避免拖延案件整体审理周期，而深层目的则可能是为扫清障碍，以争取对相关产品获得普遍排除令。从Bose公司8月提交的动议来看，其确实在申请简易裁决。一旦“普遍排除令”实现，即便我市企业在本阶段已退出该案，企业的相关产品仍无法避免普遍排除令的不利影响。

（三）深圳遭遇新调查 1 起，涉及特定可穿戴吸奶器

2026 年 8 月，ITC 共收到 3 起涉我国企业的 337 新调查申请，其中涉及深圳立案申请 1 起，涉及特定可穿戴吸奶器、配套的奶储存容器及其部件，列名被申请人中有 2 家深圳企业。具体如下：

³ 其中，多起案件同时存在胜诉和败诉裁决，因此，去重后案件数少于裁决数。

2026年8月20日，美国 Willow Innovations, Inc.、美国 Willow Blossom HoldCo Ltd. 根据《美国 1930 年关税法》第 337 节规定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主张对美出口、在美进口及销售的特定可穿戴吸奶器、配套的奶储存容器及其部件违反了美国 337 条款，深圳市路特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oot Innovation Technology Co., Ltd.、深圳童品荟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TPH Technology Co., Ltd. 等企业为列名被告。

二、2026 年 8 月深圳市遭遇“两反一保”案件有关情况

（一）原审立案 4 起，复审立案 1 起

2026 年 1-8 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136⁴起。其中，涉及深圳⁵33 起，同比增加 50%，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24.26%。深圳累计涉案金额⁶同比增加 83.48%，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 2.76%。

2026 年 8 月，全球涉及中国贸易救济原审立案 14 起。其中，涉及深圳⁷4 起，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数量占比为 28.57%。深圳累计涉案金额在全国所有省市及计划单列市中，深圳涉案金额占比为 0.8%。详见表 1-2。

表 1：2026 年 1-8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原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玻璃容器	英国	中国	2026. 3. 5
2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泰国	中国	2026. 3. 10
3	铜管	欧盟	中国	2026. 3. 12
4	焊接设备	乌克兰	中国	2026. 3. 14
5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 3. 18
6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 4. 20
7	热敏纸卷	墨西哥	中国	2026. 4. 20
8	镜用玻璃	墨西哥	中国	2026. 5. 21
9	塑料胶带	墨西哥	中国	2026. 5. 21
10	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美国	中国	2026. 5. 21
11	螺栓连接式和无螺栓连接式钢制货架	欧盟	中国	2026. 6. 10
12	太阳能玻璃	土耳其	中国	2026. 6. 19

⁴ 本报告期内，贸易救济信息网总案件数统计为137起，（含1起重复录入）。
⁵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在全国涉案金额占比超过1.59%和我市企业存在涉案情况时进行统计。
⁶ 除本月外，统计累计涉案金额时已剔除双反案件重复计算部分。
⁷ 本报告中，深圳涉案金额数据来源于深圳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计。

13	餐桌用玻璃器皿 ⁸	巴西	中国	2026. 6. 22
14	透析器	印度	中国	2026. 6. 25
15	厚度超过 100 微米的 PET 薄膜	印度	中国	2026. 6. 30
16	模制钠钙玻璃瓶	印度	中国	2026. 6. 30
17	电动牵引车 ⁹	印度	中国	2026. 6. 30
18	碱性二氧化锰原电池及原电池组	欧盟	中国	2026. 7. 2
19	胆碱盐	美国	中国	2026. 7. 15
20	风塔 ¹⁰	阿根廷	中国	2026. 7. 16
21	实心玻璃珠	欧盟	中国	2026. 7. 16
22	陶瓷餐具	巴基斯坦	中国	2026. 7. 29
23	镀铝锌其他合金和非合金钢扁轧制品	马来西亚	中国	2026. 8. 6
24	纸杯和纸容器	加拿大	中国	2026. 8. 17
25	多层瓦楞纸板	沙特阿拉伯	中国	2026. 8. 19
反补贴				
1	卡车后斗盖	美国	中国	2026. 3. 18
2	多层纸板	印度	中国	2026. 3. 20
3	钢货架	加拿大	中国	2026. 4. 20
4	固定式和便携式空气压缩机	美国	中国	2026. 5. 21
5	胆碱盐	美国	中国	2026. 7. 15
6	纸杯和纸容器	加拿大	中国	2026. 8. 17
保障措施				
1	取向电工钢产品	欧盟	中国	2026. 3. 27
2	木制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4. 21

表 2：2026 年 1-8 月涉及深圳贸易救济出口复审立案列表

序号	产品中文名称	申诉国（地区）	被诉国（地区）	立案时间
反倾销				
1	铅笔	巴西	中国	2026. 1. 20
2	皱纹纸	美国	中国	2026. 2. 2
3	手动搬运车及其零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4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2. 2
5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6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 3. 2
7	金刚石锯片	美国	中国	2026. 3. 2

⁸ 根据我市企业涉案情况统计。

⁹ 根据我市企业涉案情况统计。

¹⁰ 根据我市企业涉案情况统计。

8	拉链及其配件	秘鲁	中国	2026. 3. 8
9	门锁	土耳其	中国	2026. 3. 23
10	铝型材	欧盟	中国	2026. 3. 27
11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 4. 1
12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13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14	塑料真空采血管	巴西	中国	2026. 4. 29
15	钢格板	美国	中国	2026. 5. 1
16	聚乙烯、聚丙烯制防水油布	土耳其	中国	2026. 5. 5
17	儿童自行车	墨西哥	中国	2026. 5. 15
18	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6. 1
19	木柄或塑料柄不锈钢餐具	阿根廷	中国	2026. 6. 3
20	熨衣架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7. 2
21	金属储物柜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7. 2
22	圆珠笔	土耳其	中国	2026. 7. 4
23	陶瓷餐具 ¹¹	英国	中国	2026. 7. 20
24	鞋类产品	秘鲁	中国	2026. 7. 26
25	接线柱	阿根廷	中国	2026. 7. 30
26	釉面瓷砖	阿根廷	中国	2026. 8. 6
反补贴				
1	晶硅光伏组件和层压件产品	加拿大	中国	2026. 2. 2
2	立式发动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2. 2
3	扎带	美国	中国	2026. 3. 2
4	床垫	美国	中国	2026. 4. 1
5	集装箱拖车底盘及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6	无螺栓钢制货架	美国	中国	2026. 4. 1
7	钢格板	美国	中国	2026. 5. 1
8	手扶式割草机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6. 1
9	金属储物柜及其零部件	美国	中国	2026. 7. 2
保障措施				
1	进口钢铁螺纹紧固件	南非	中国	2026. 3. 6
2	细旦聚酯短纤	美国	中国	2026. 5. 29
3	进口焊接钢管	摩洛哥	中国	2026. 6. 15

¹¹ 根据我市企业涉案情况统计。

从近三年同期来看，深圳与全国涉案数量均呈 V 型走势，但深圳的降幅和升幅都明显小于全国；在涉案金额方面，深圳与全国总体均呈下降态势，深圳 2026 年虽较 2025 年略有回升，但金额很小。详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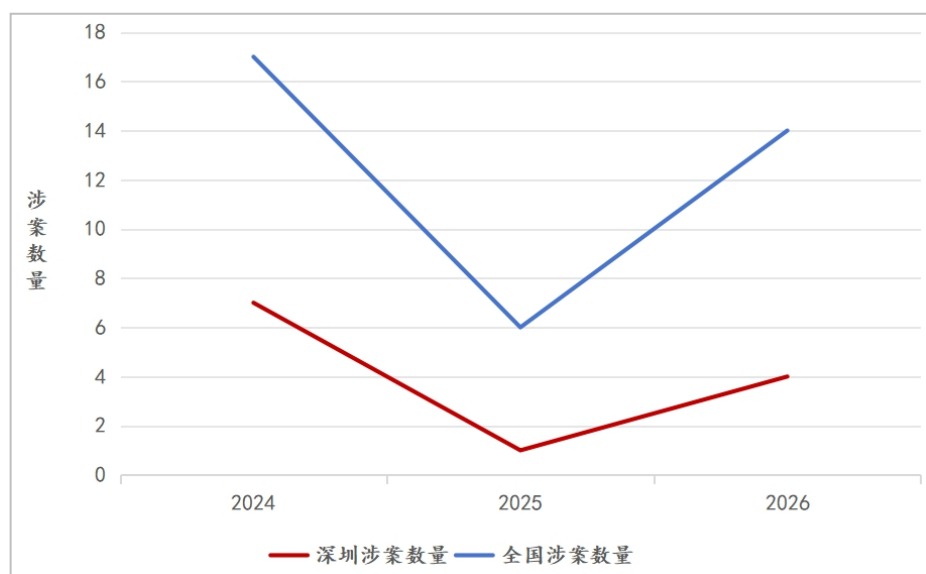


图 2 近三年同期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涉案数量）

（二）深圳企业涉案主要由加拿大、沙特阿拉伯和马来西亚发起，主要涉及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等

2026 年 8 月，4 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反倾销 3 起，反补贴 1 起。

从国别/地区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 年 8 月，上述 4 起深圳企业涉案的“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加拿大 2 起，沙特阿拉伯 1 起、马来西亚 1 起。

从行业分布来看，按照案件数量统计，2026 年 8 月，上述 4 起“两反一保”案件中，涉及造纸工业 3 起，占比为 75%，钢铁工业 1 起，占比为 25%。详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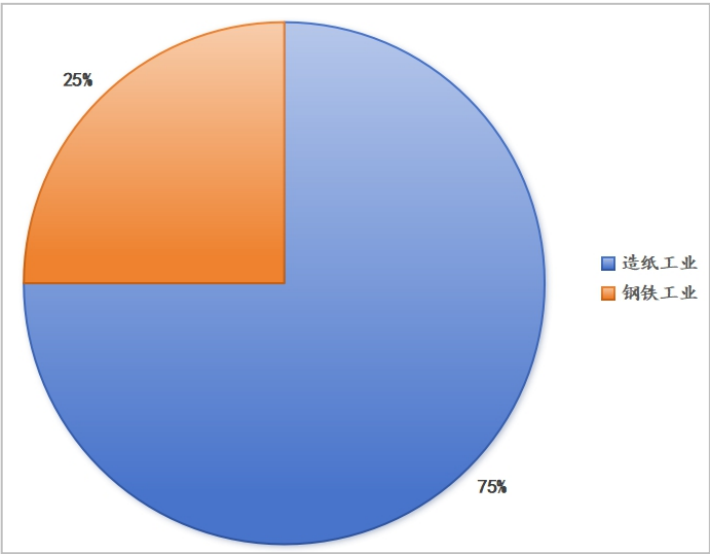


图3 2026年8月深圳出口救济案件统计（按行业涉案数量）

从全国涉案金额来看，2026 年 8 月，排名前三的分别为山东省、江苏省和浙江省，深圳排名第十三。

三、新规解读：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评估报告简评及应对建议

欧盟《外国补贴条例》（Regulation (EU) 2022/2560，以下简称FSR）自2023年1月12日生效，2023年7月12日起全面实施，迄今已运行三年。2026年7月14日，欧委会根据该条例第52(2)条，发布了FSR实施以来的首轮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评估期间覆盖了FSR实施和执法的首个三年期。现就《评估报告》所体现的政策动向及应对建议简要分析如下。

（一）FSR 主要特征、实施情况及《评估报告》核心观点

FSR 适用范围主要是就在欧盟内部市场从事经济活动的主体所收到的非欧盟国家补贴展开调查，并采取相应调查及救济措施。

1. FSR 主要特征

补贴认定宽泛，门槛低。只要被调查主体（包括由国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共企业）从非欧盟国家直接或间接获得了财政资助，进而使其在从事经济活动中受益，则应视为存在外国补贴。监管起点由“补贴”扩张为外国财政资助（FFC），形式主要包括资金注入、赠款、贷款担保、债务免除、债转股等资金和义务方面的转移，税务减免，提供货物、服务或购买货物或服务，范围远宽于WTO/SCM。

强制主动申报与依职权发起并行，裁量空间大。调查由欧盟竞争总司（DG COMP）和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

司（DG GROW）分别负责，发起方式分为根据申报开展的调查和依职权主动开展的调查。前者要求欧盟内营收、采购规模和获得外国补贴金额达到申报门槛的市场参与者承担主动申报义务；后者则是欧委会基于个案在其职责范围内主动发起（包括绿地投资等），适用情形扩展至未达门槛的并购、已实施的并购，甚至宽泛至非并购、采购的一般情形。

执行措施覆盖全场景且可组合使用。同一外国补贴可被同时施以多种措施，委员会有充分裁量组合空间。针对并购，可采取禁止交易、附条件批准、事后责令剥离资产等措施；针对公共采购，可直接排除投标人；在依职权发起的情形下，可责令退还补贴（含利息）、施加行为性或结构性救济，如开放基础设施、知识产权、供应、价格承诺、维持本地研发投入、资产剥离、业务分离等。

2. FSR 实施情况

根据欧盟竞争总司统计数据，截至2026年8月，该司处理FSR案件数量共计298起，其中295起涉及经营者集中，占比99%。每年平均大约立案100起。从被调查产业案件数量来看，制造业、批发零售及汽车摩托车修理业、金融保险业、电力热力燃气及空调供应事业、房地产业位列前五（见图4）¹²。

¹² 内部市场、工业、创业与中小企业总司负责的公共采购相关FSR调查暂未公布类似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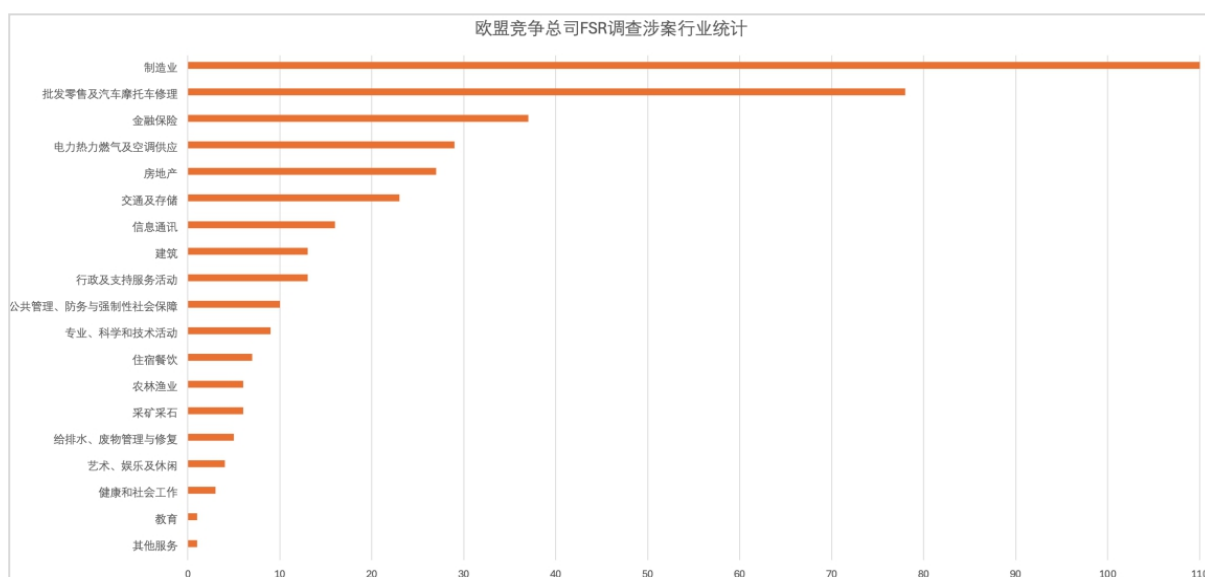


图 4 欧盟竞争总司 FSR 调查涉案行业统计

FSR 实施以后投资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涉及主动申报补贴的并购行为占比明显降低，无申报义务的绿地投资占比开始成为对欧直接投资的主要形式（见图 5）。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 FSR 相关规定对企业行为带来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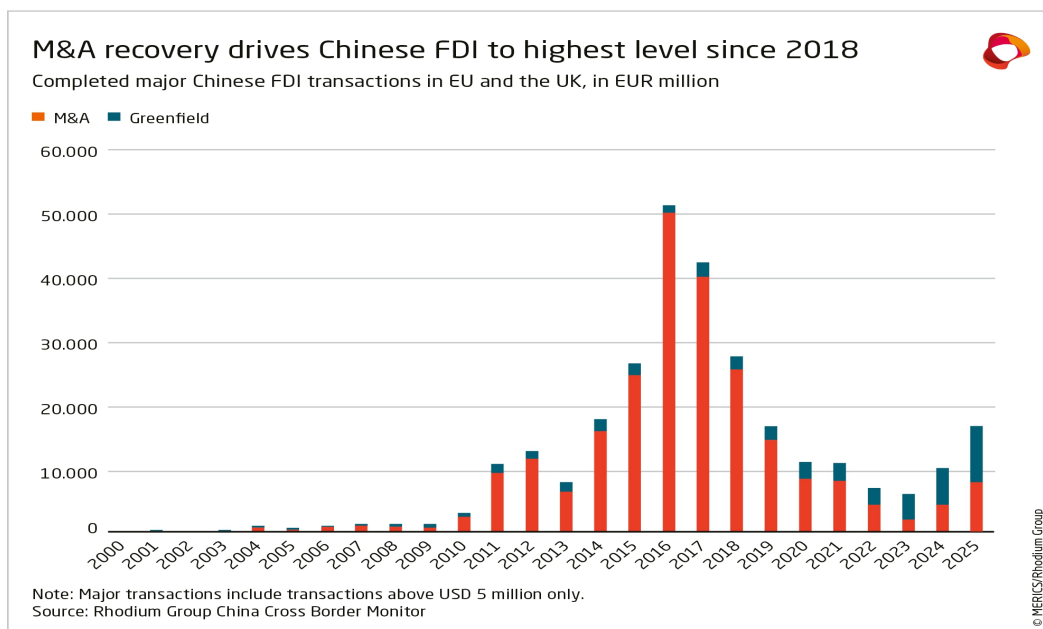


图 5 中国对欧盟和英国总直接投资¹³

¹³ 来源：荣鼎-墨卡托中国对欧直接投资2025年度报告。

3. 《评估报告》核心观点

根据 FSR 要求，欧委会对该条例实施三年以来，有关内部市场扭曲、平衡测试、依职权调查以及集中和公共采购申报门槛等规定的实施情况进行了重点评估。

《评估报告》首先认为，FSR 总体运行是有效的，填补了盟内监管框架缺失的空白，其确保公平竞争环境的目标也合法、恰当，无需结构性修改。其次，欧委会有限承认了 FSR 调查对利益相关方造成了较重的资料、证据收集等行政负担，个案中关于部分实体性概念和分析方法的法律确定性存在不足，调查程序及相关资料透明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以及平衡补贴有利影响的平衡测试存在感不足等问题。最后，《评估报告》表示将考虑在提高经营者集中申报营业额门槛、部分缩小申报范围、简化部分案件申报程序和文件要求等方面作出法律调整。

（二）FSR 给中国企业带来的不利影响

1. 商务部已认定 FSR 构成贸易投资壁垒

2025 年 1 月 9 日，中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发布调查公告，认定 FSR 构成贸易投资壁垒。根据调查反馈，参与答卷的各利害关系方均认为 FSR 调查举证责任倒置及处罚不适当、调查程序不透明、时限要求不合理、程序缺乏正当性，违反世贸组织非歧视性等核心原则。对中国企业的产品、服务和投资进入欧盟市场造成限制和阻碍，对中国相关企业和产品在欧盟市场的竞争力造成损害。从《评估报告》结论来看，欧盟短

期内不会显著提高调查发起的门槛，FSR 调查仍将是未来一段时间赴欧参与市场活动企业需要面对的重要合规难题。

2. 中国企业被调查比例明显偏高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欧委会收到提前申报的经营者集中 273 起，绝大多数案件在初步审查阶段即行结案，只有 3 起进入深度调查阶段，其中 1 起涉及京东收购德国零售企业；在欧委会依职权发起的经营者集中调查中，两起案件全部针对中国企业及关联公司；在欧委会收到的 5150 份公共采购领域提前申报中，有 4 起进入深度调查阶段，其中 3 起涉及中国企业。可见 FSR 调查对中国的针对性非常明显，很多涉及公共采购的中国企业经评估后不得不退出竞标。另外也有一些企业虽然并未被立案，在案件统计数字上没有体现，但也遇到了事实搜集等调查行为，给企业造成实际影响和负担，如据报道比亚迪在匈牙利工厂项目 2025 年 3 月受到欧委会相关调查。

3. FSR 扩大适用的风险开始显现

2025 年底，多家欧盟内化工企业联合提交申诉，要求对中国龙佰集团展开 FSR 调查，指控其借助不公平外国补贴收购英国工厂，意图规避欧盟反倾销税。此前的 2025 年 1 月，欧盟已发布终裁公告，对原产于中国的二氧化钛产品（即钛白粉）征收反倾销税。欧盟企业主张，若交易达成，龙佰集团可依据贸易协定，绕开反倾销税措施向欧盟免税出口产品。如果欧委会启动调查，将开创 FSR 条例适用于欧盟以外的先例，且有规避

现有反倾销法律更高举证门槛和成熟认定标准的嫌疑。另外，仅凭出口预期即提出申请的做法也值得警惕，显示FSR在一定程度上“激励”了欧盟企业采取更为激进的策略，阻碍竞争对手进入欧盟市场。

（三）应对建议

欧盟市场对我市企业具有不可忽视的价值。近年来，深圳企业对欧投资金额波动性较大，2025年对欧盟国家实际投资8.6亿美元，同比增长101.5%，但2026年上半年则下降至6924.6万美元。与全国投资趋势相比，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在对外承包工程项目领域，深圳企业对欧盟新签合同额保持增长，其中2025年同比增长2.7%，2026年上半年同比增长更是达到15.3%，仅次于对东盟地区。随着近期中欧经贸在部分领域出现分歧加剧的态势，以及欧盟市场对我市企业不容忽视的重要性，从政府到企业均应对FSR调查给予充分重视。

1. 政府层面

一是尽量避免使用被认为“最可能扭曲市场”的补贴政策。FSR第5条列举了5种最可能扭曲内部市场的补贴类别，包括对濒临倒闭企业的补贴、无限担保、不符合OECD安排的出口融资、有利于促进经营者集中的直接补贴、可促成经营主体提交具有不正当优势的投标的补贴。上述补贴项目无需经过详细论证，即可能被认定为具有扭曲市场的效果。从实际情况来看，这些补贴大部分投入产出效果存疑或十分有限，在经济上通常

也不具有长期可持续性。鉴于目前财政状况，应考虑关口前移，不断优化产业政策，避免使用此类补贴。

二是做好被调查对外投资、竞标企业的指导协调工作。相关政府部门需协助有需要的企业顺利开展与商务部等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反映企业在境外遭遇的明显不公平待遇。特别是由于欧委会对不配合调查企业有权处以罚款，各级政府部门应统筹考虑支持被调查企业应对调查。

三是通过宣传培训不断提高企业合规意识。FSR 法律实施时间不长，进入深度调查的案件数量有限，案件公开信息严重不足，给研究熟悉相关法律和程序带来困难。应通过宣传培训持续提升企业对 FSR 相关的申报、证据提交、数据出境安全等各类合规方面要求的意识。

2. 企业层面

一是重点领域企业需高度重视 FSR 调查风险。从现有调查数据来看，深圳制造业基础强大，对欧业务量庞大，部分产业与 FSR 调查重点赛道高度契合，且可能享受相关领域补贴，因此容易成为 FSR 调查对象。新能源汽车、储能、消费电子等产业应保持对 FSR 相关法律及最新趋势的高度敏感。企业有必要准确梳理过去 3 年左右政府资助清单，整理在欧本地供应链整合情况、当地促进就业数据情况，以备遭遇调查时提供抗辩和佐证，避免仓促应战。如果经过自行梳理认为未满足申报门槛，也应按 FSR 规定要求在需要的时候提交相应声明。

二是加强沟通交流争取相关部门的有力支持。被调查企业经常会面临欧委会要求提交欧盟境外、特别是中国境内信息的指令。根据国内《数据安全法》《反外国不当域外管辖条例》等相关规定，被调查企业可能被禁止非法向欧委会提供中国境内信息（比如此前同方威视和近期京东FSR调查案均被认定为不当域外管辖措施）。此时被调查企业应避免中欧法律“二选一”的思维方式，而是应加强与中欧相关部门沟通，采取提供替代数据、脱密数据等尽量符合双边法律要求的方式推进调查顺利进行，争取有利结果；另外也可以依据《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相关规定向商务部申请豁免或寻求行政指导，或对由于未遵守外国法律与措施而遭受的重大损失争取必要的支持。

（作者：深圳市商务发展促进中心 陈旻）

四、监管动态：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执法趋势趋严

欧盟近期对原产于中国的钛白粉发起反吸收调查。作为反倾销措施实施后的补强性程序，反吸收调查关注的并非单纯的倾销事实，而是既有措施是否因价格调整等因素被部分化解。结合今年以来欧盟连续对中国多类产品发起反吸收调查的情况看，这一案件反映出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政策正在从“作出措施”向“监督措施效果”延伸，相关动向值得企业和行业高度重视。

（一）钛白粉反吸收调查具有鲜明的政策指向

根据欧盟于2026年8月25日发布的公告，欧委会决定依据《欧盟反倾销基本条例》第12条，对原产于中国的钛白粉重新启动反倾销调查，重点核查现行反倾销措施实施后是否发生了“吸收”情形。

所谓“吸收”，是指在反倾销税征收后，出口价格、进口后的转售价格或后续销售价格未发生足够调整，致使原有措施未能实现预期的补救效果。与通常意义上的反倾销原审不同，反吸收调查关注的核心并不是是否继续存在倾销，而是既有反倾销措施是否被相关市场主体通过价格调整等方式部分化解，从而削弱了措施应有的效果。

从公告内容看，欧盟产业方已提交初步证据，主张在原有措施实施后，中国钛白粉出口价格出现下降，且这一变化已对现行措施的补救效果造成影响。欧委会据此决定重启调查，说明其已初步认定该申请具有相当依据。

需要看到的是，钛白粉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广泛应用于涂料、塑料、造纸、油墨等多个领域，在中欧贸易中具有较强代表性。欧盟选择在该产品上启动反吸收调查，不仅具有个案层面的产业保护意义，也具有一定的政策示范效应。

（二）从钛白粉案看，欧盟贸易救济执法正呈现三方面新变化

钛白粉案的意义，不仅在于其本身可能带来的税率调整风险，更在于其反映出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执法思路的变化。综合观察，至少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方面。

1. 从“作出措施”转向“监督措施效果”

长期以来，外界对贸易救济案件的关注，多集中于立案、抽样、问卷、初裁、终裁等传统程序节点，企业应对重点也主要围绕税率高低展开。但从钛白粉案可以看出，欧盟当前已明显不满足于“措施已经出台”这一形式结果，而是更加重视措施在市场层面是否真正产生了预期效果。

如果征税后进口价格并未相应上升，或者欧盟市场中的转售价格没有发生足够变化，欧盟就可能认定原有措施的效果被削弱，进而通过反吸收程序进行修正。这意味着，欧盟贸易救济的管理方式正在由一次性裁决，转向对措施执行效果的持续观察和动态评估。

这一变化值得中国企业高度重视。过去一些企业往往将终裁视为案件终点，而当前情况表明，终裁后企业在价格、渠道

和交易安排上的具体行为，同样可能成为欧盟后续监管的重点。

2. 从“审查出口价格”转向“审查价格传导机制”

钛白粉反吸收调查的另一个突出特点，是欧盟并不只关注中国出口商的报价变化，而是更加关注从出口价格到欧盟进口后的转售价格、后续销售价格之间的传导关系。

从制度逻辑上看，反吸收调查要判断的，并非单一环节价格是否下降，而是整个价格链条是否有效体现了反倾销税的作用。换言之，欧盟关心的是：征税之后，税负是否真正传导至欧盟市场；如果没有传导，原因究竟是市场客观因素，还是出口商、进口商及相关经营主体主动调整价格策略所致。

这说明，欧盟贸易救济调查正由传统的“点状核查”向“链条式核查”演变。对于企业而言，今后仅仅证明某一时点的出口价格具有合理性，已难以完全满足应诉需要。企业还需从交易结构、成本变化、销售条款、进口后价格安排等多个层面，系统说明价格变化的商业逻辑与合理性。

3. 从“事后认定”转向“事前威慑”

此次钛白粉案还体现出欧盟在程序运用上的另一特点，即通过反吸收调查强化政策威慑效果。

从企业经营角度看，在反倾销税落地后，通过一定幅度的价格调整、返利安排、销售条款优化等方式维持客户关系和市场份额，并不罕见。然而在欧盟当前的执法环境下，此类行为

如果导致既有措施效果被削弱，就可能被纳入反吸收调查的视野。

因此，欧盟启动反吸收程序的意义，不仅在于处理个案，更在于向市场释放信号：既有贸易救济措施不是静态边界，而是具有持续约束力的政策工具；任何可能削弱其实施效果的行为，均可能引发进一步审查。从这个意义上讲，反吸收调查正在由一种补充性程序，逐步转变为欧盟维护既有措施效力、规范市场行为的重要手段。

（三）钛白粉案并非孤例，反映出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工具运用趋于系统化

如果将钛白粉案置于 2026 年以来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实践的更大背景中考察，其政策信号将更加清晰。

公开信息显示，欧盟今年已相继对中国的赖氨酸、实木复合地板、三氯异氰尿酸（TCCA）等产品发起反吸收调查。短时间内连续出现多起类似案件，说明反吸收调查在欧盟对华贸易救济体系中的适用频率明显上升。这表明，欧盟在贸易救济工具的运用上，正呈现出以下趋势：

1. 工具使用更系统

反倾销、反补贴、反规避、反吸收等程序之间衔接更加紧密，已不再是相互孤立的单项措施，而是日益形成多层次、组合式的治理体系。

2. 监管周期更拉长

从立案、征税到征税后的效果观察，再到必要时通过反吸收程序进行补强，欧盟贸易救济的影响周期明显延长。

3. 行业覆盖更广泛

从化工产品到木制品，反吸收调查并未局限于单一行业，这说明欧盟已具备将该工具跨行业推广适用的意愿和能力。

从制度层面看，这意味着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正在形成一个更加完整的政策闭环，即：发现问题、作出措施、跟踪执行、必要时再强化措施。这一闭环的形成，将对中国出口企业的欧洲市场经营环境带来更持续、更深入的影响。

（四）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新动向背后的深层考量

钛白粉案所体现的，不仅是程序上的变化，更反映出欧盟在当前经贸形势下的若干深层政策考量。

1. 强化对本土产业的保护力度

当前，欧盟在化工、制造业、绿色产业链等多个领域均面临较强外部竞争压力。在此背景下，欧盟产业界对贸易救济措施的依赖程度持续上升，要求欧委会确保既有措施“真正见效”的诉求也更为突出。

反吸收调查恰恰可以满足这一需要。对于欧盟而言，如果原有反倾销税未能明显改善本土产业竞争环境，那么通过该程序进行再评估和再加码，具有较强的政策合理性与现实操作性。

2. 提升贸易救济措施的执行刚性

从治理角度看，一项措施只有在可执行、可验证、可补强的情况下，才具有真正意义。欧盟频繁启动反吸收调查，反映出其希望增强贸易救济措施的实际约束力，避免其在执行过程中被市场行为“稀释”。这实际上体现的是一种更加严格的执法理念，即不仅要有制度安排，还要确保制度目标能够实现。

3. 在更广义的产业安全框架下强化对华监管

近几年，欧盟在经贸政策中不断强化“开放条件下的经济安全”理念，并将产业韧性、供应链安全、公平竞争等因素纳入整体考量。在此背景下，对华贸易政策明显呈现出防御性增强的特点。欧盟当前对华的贸易救济监管趋势，不只是处理单个案件，更是在通过一整套政策工具维护其产业竞争秩序和市场规则主导权。

（五）对中国企业和行业的启示

面对欧盟对华贸易救济的新动向，特别是反吸收调查适用增多的趋势，中国企业和相关行业应从以下几个方面提高认识、加强应对。

1. 切实转变“终裁即结束”的传统认识

企业需要认识到，贸易救济案件在终裁之后并未天然终结。相反，征税后的价格安排、销售政策、渠道管理等，可能决定后续是否会进入反吸收、反规避等新的程序。因此，企业对欧经营策略应从单纯关注原审税率，转向更加重视征税后的持续合规管理。

2. 加强对价格变化合理性的证据准备

在反吸收调查中，单纯强调“市场竞争需要”通常不足以构成有效抗辩。企业应更加注重保存和整理能够解释价格变化的基础证据，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变化情况；运费、保险费、汇率等外部因素变化；产品结构调整情况；销售条款变化及商业依据；进口后价格形成机制及渠道安排。只有建立完善、连续、可核验的证据链条，企业才能在调查中更有效地说明价格调整的合理性。

3. 推动应对机制由法律应诉向经营合规前移

当前欧盟调查已不再仅仅是法律和问卷问题，而是覆盖定价、销售、财务、供应链、海外渠道等多个经营环节。对此，企业应推动内部应对机制前移，将贸易救济风险识别纳入日常经营管理之中。特别是对欧出口占比较高的企业，应加强销售、财务、法务、关务以及海外子公司之间的协同，建立更具前瞻性的合规和预警体系。

4. 行业组织应进一步发挥协调和服务作用

面对欧盟贸易救济工具运用的系统化趋势，单个企业在信息获取、政策研判、应诉协调等方面往往存在局限。行业协会、商会等组织可在以下方面发挥更积极作用：（1）加强对欧盟贸易救济新动向的跟踪研究；（2）及时向企业提示重点产品和重点市场风险；（3）组织开展规则培训和案例分析；（4）推动行业内形成更高水平的合规共识和应对协同。

（六）结语

总体看，欧盟对华钛白粉反吸收调查并非单一产品层面的孤立事件，而是欧盟对华贸易救济政策进入新阶段的一个缩影。其所体现出的，不仅是工具运用频率的上升，更是执法理念从“作出措施”向“确保措施有效”转变的重要信号。

可以预见，在未来一段时期内，欧盟对华贸易救济将更加注重程序衔接、效果评估和后续补强，相关工具的适用也可能进一步常态化。在这样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和行业组织需要尽快适应欧盟政策环境的新变化，从原审应诉思维转向全过程风险管理思维，从个案被动应对转向系统性合规应对。只有如此，才能在更加复杂的国际经贸环境中，稳妥应对外部规则变化，切实维护企业和行业的正当利益。

（来源：闻道出海咨询）